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部門:結算部

中華民國 114年1月2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4年1月3日調高聯亞期貨契約(OT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,本次調高係聯亞(股票代號:3081)於113年12月31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依「櫃檯買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三項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14年1月2日至114年1月15日),期交所依規定調高聯亞期貨契約(OT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,自114年1月3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股票期貨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,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,於114年1月15日該契約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,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 日暫停交易,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:

單位:比例(%)

OTF (聯亞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	維持	結算	原始	維持	結算
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	保證金
保證金	40.50%	31.05%	30.00%	20.25%	15.53%	15.00%